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连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施怡路、监事王复进、职工监事王成军、财务总监陈宝龙、董事会秘书王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与“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预

计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元)
1	销售电动机等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 值	不超过人民币 560 万元

具体条款以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述交易方最终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施连忠先生持有双龙电机 36.55%的股份，持有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分在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